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菱电电控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于2024年8月29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，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